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就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予以调整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2016 年 9 月 23 日